

52HKK-2026(12)-0009-YGB-009

浦东新区统一采购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三方）

合同编号：0811DSZB253119/02-03

甲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5MB2F10329W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2#楼

联系人：韩海军

联系电话：021-60880582

乙方（供应商）：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91450111P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 19 层 A 区、20 层(实际为 17 层 1702-1705 室、18 层)

联系人：周若娅

联系电话：13916259505

丙方（使用单位）：上海市东方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5425016331Q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联系人：黄超妮

联系电话：13818820604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三方在设备交付、验收、支付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并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作为采购主体实施采购，乙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提供货物和伴随服务，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责设备验收和支付设备款项。

一、合同标的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含税）	合计（含税）	备注
1525-W000 16521	胃肠镜成像系统	奥林巴斯	日本	CV-290 等	2 套	830, 600. 00	1, 661, 200. 00	/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图像处理装置（国械注进 20172060671）/电子结肠内窥镜（国械注进 20173061459）/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国械注进 20173062125/国械注进 20172061450）等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总计：RMB¥1,66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1,661,200.00）；自筹资金为人民币零元整（¥0.00）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的维修保养等，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设备交付与验收

1、丙方指定交货地点为：上海市东方医院。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丙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7个工作日通知丙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丙方做好验货准备。标的货物的在途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付。

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丙各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丙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丙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丙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7天内完成验收，乙丙各方对设备验收材料签字确认，相关材料副本由丙方报甲方留存。

5、乙、丙各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

6、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丙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际标准和中國国家标准。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则以丙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交付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12个月）、原装、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享有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丙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丙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乙方应全面响应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执行。

6、包装要求

6.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四、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信息等，该等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必须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1次，培训需提供纸质考核记录；在设备运转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丙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丙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2.5 保修期内每年2次设备保养，并在每次保养结束后应提供保养单并取得丙方签字确认。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丙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质量保证和保修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年（主机（含配件）保修3年，镜子保修1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应在收到丙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24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7天×24小时联络方法。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48小时，要求提供备用机。

2、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出保价格为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5%。如保修期满，丙方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保的，乙方有义务向丙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丙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丙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如有专用工具，乙方向丙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例如：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若通用的软硬件接口已更新升级，则以最新或较高标准向丙方提供），并经乙丙双方验收合格后，在丙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六、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甲方将中标结果及时告知丙方，丙方自行与乙方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付款方式支付设备款项。

3、乙方与丙方均同意设备经安装调试并由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乙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付款：

一次性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经丙方书面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丙方通知乙方开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在 6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1,661,200.00）。

分期付款：1) 设备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日内支付 % 合同金额，计人民币 元整（¥ 00.00）；

2) 设备使用并顺畅运行 个月满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日内支付剩余的 % 合同金额，计人民币 元整（¥ 00.00）。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丙方开票信息如下：

医院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

账号：1001 2061 2900 0148 906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桃林路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027018150348663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4、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方式在满足对应付款条件后付款。

七、补救措施和索赔

1、丙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丙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丙方，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丙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行政处罚罚款、诉讼费用、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交通费等各项损失。

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丙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5 日内向丙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2.3 乙方应在接到丙方通知后 10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乙方应保证丙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4、如果在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丙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丙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丙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八、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予以配合。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丙各方。甲丙各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丙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1‰）向丙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如确遇特殊情况无法在约定期限

内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由丙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确定此时限要求)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丙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3日内将丙方已付货款返还至丙方并额外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各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各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调解,如无法协商一致,各方均同意向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各方一致确认合同文本首部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函件或文书向该等通讯地址发出即可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合同其他方送交变更告知书,变更告知书应包含新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变更生效的日期,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变更告知书还需特别注明该变更不影响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的送达效力;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各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无阻,以便及时接收相关文件和信息。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丙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丙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货物。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丙两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丙各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丙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信息安全

- 1、若因工作需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接入医院网络的，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手段收集、存储、处理、使用患者数据和个人信息。
- 2、乙方提供的硬件或软件须符合卫健委等上级部门信息安全要求。

十六、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三份。
- 3、甲乙双方均确认：双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署的《采购合同》系完成政府采购程序性文件，本合同作为双方就本次采购事宜所签署的正式、详尽的法律文件，旨在对《采购合同》中的原则性约定进行补充、细化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最终依据。《采购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采购合同》中未涉及而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事项，依本合同执行。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如与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有遗漏之处，以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为准。
- 5、本合同含廉洁协议（详见附件3），由各方确认盖章。

十七、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为配置清单（由乙丙两方确认盖章）、附件2为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乙方确认盖章）；附件3为廉洁协议（由各方确认盖章）。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在不违反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前提下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八、合同修改

除了各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1：图像处理装置设备配置清单（供应商提供）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提供）

附件3：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
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1月12日

乙方：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1月12日

丙方：上海市东方医院
(盖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文斌

日期：2026年1月12日

附件 1: 图像处理装置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商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品牌	数量
1	内镜成像系统(主机)/图像处理装置	CV-290	日本	奥林巴斯	2
2	医用监视器(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OEV321UH	日本	奥林巴斯	2
3	电子胃镜(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日本	奥林巴斯	1
4	电子肠镜(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日本	奥林巴斯	2
5	光源(内窥镜冷光源)	CLV-290SL	日本	奥林巴斯	2
6	经鼻胃镜(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XP290N	日本	奥林巴斯	1
7	工作站(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SEEKER-100	中国	索图	1
8	清洗消毒适配接口(灌流管)	MH-946	日本	奥林巴斯	2
9	专业测漏器(测漏器)	MB-155	日本	奥林巴斯	2
10	注水泵(内窥镜冲洗器)	XR-WP01	中国	向瑞	2
11	二氧化碳泵/(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XR-AP85-II	中国	向瑞	2
12	原厂台车	TC-A5	中国	奥林巴斯	2
13	内镜用先端帽(先端帽)	MAJ-311	日本	奥林巴斯	5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提供）

凡购买奥林巴斯产品，我们承诺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 1、我司提供主机全保（含配件）的保修期为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镜子保修期为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修期满后，年度全保服务费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5%。
- 2、我司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合格产品，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
- 3、我司在上海本市配备专职工程师，均接受过正规培训，可以解决现场问题。
- 4、我司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 7*24 响应，设备如出现故障，可致电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20-2084。我司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市区内工程师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市区外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出故障后 48 小时内排除。
- 5、保修期内开机率 > 95%，如达不到此要求，质保期可顺延。
- 6、我司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巡检。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如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我司同意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以维持医院正常使用。
- 7、零配件提供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满后，以市场价 8 折供应维修零配件，维修费用先修后付，免收人工费及服务差旅费。备品备件更换时间：我司收到买方备品备件更换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 8、免费提供临床操作及设备维修培训，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每年 2 次整机（包括附件）保养，并提供保养单。
- 9、免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设备网络端口全部免费开放。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廉 洁 协 议

甲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丙方（设备使用方）：上海市东方医院

为切实加强三方在设备采购、使用及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活动及防止发生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公平、公正、诚信的商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缔结本廉洁协议，以资共守。

一、总则

各方一致确认，在本次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供应、使用及付款全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体系，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实施。

二、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采购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洁自律承诺，建立健全内部廉政监督机制，对本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佣金、红包、有价证券、实物、贵重物品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乙方为其单位或个人提供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或便利。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兼职、入股或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济活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指定或变相指定采购本合同项下医疗设备的附属设备、配件、材料或服务。
6. 依法依规履行采购程序，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开、透明，不得与乙方、丙方或其他相关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7.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工作。

（二）乙方（中标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竞争和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或提供回扣、佣金、红包、有价证券、实物、贵重物品、不当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利益。
3. 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物品。
5. 不得与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采购、合同条款、设备验收、款项支付等事宜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不当接触或私下约定。
6. 不得以欺诈、胁迫、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7. 保证所供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确保设备质量与安全，提供规范的售后服务。
8. 如发现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廉洁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有义务在五日内向甲方或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举报。

（三）丙方（使用单位及付款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设备验收、使用管理及款项支付等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佣金、红包、有价证券、实物、贵重物品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为其单位或个人提供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或便利。
4. 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兼职、入股或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经济活动。
5. 依据合同约定和验收结果，及时、足额办理设备款项支付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或附加任何不正当条件。
6. 在设备验收过程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验收，不得故意刁难或降低标准。
7.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工作。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方有权向本项目同级或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任何一项约定的，一经查实，甲方、丙方有权终止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经查证属实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单

位相关领导责任。

4. 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三方之间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三份。
4.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
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1月12日

乙方：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1月12日

丙方：上海市东方医院
(盖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1月12日